

#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中城轨〔2020〕57号

## 关于启动2020年度“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年度工作安排，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现将2020年度“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城轨科技进步奖”）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

### 一、申报要求

（一）、“城轨科技进步奖”是对在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科学技术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凡符合“城轨科技进步奖”《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附件1）及《城市

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实施细则》(附件 2)中规定要求的项目均可申报。

(二)、“城轨科技进步奖”采取限额申报制度，具体限额要求如下：

1、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会长、副会长单位每次申报不超过 5 项；

2、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理事会员单位每次申报不超过 3 项；

3、会员单位每次申报数量不超过 2 项；

4、非会员单位不超过 1 项；

5、不接受个人申报。

(三)、本奖项要求申报项目应满足以下应用时间：

1、技术开发类项目整体技术正式应用应满足 1 年以上，即评审、验收的时间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之前；

2、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 1 年以上，即验收时间应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之前；

3、技术基础(公益)类项目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类项目，按标准实施日期计算，满 1 年以上；计算机软件类项目，有单位应用该软件满 1 年以上。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 1 年以上；软科学研究类项目，在具体工程中应用或已得到政府部门规划许可满 1 年以上。

(四)、已经获得或者当年度被提名为省部级及以上单位或与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同级的社会设奖机构，设立科学技术奖的项目

不得申报本奖项。在申报本奖励同时不接受当年同时申报其他省部级奖项，一经发现，将撤销奖励资格。

(五)、凡因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有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参加城轨科技进步奖的申报；申报推荐项目中主要成果权属不清晰的，不得参加城轨科技进步奖的申报。

(六)、当期未授奖项目再次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申报推荐须隔一年进行。

(七)、申报推荐材料不得涉密。

## 二、网上申报程序

2020年度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申报工作采用网络申报与书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形式审查工作将通过网络提交的电子版申报材料进行。请各报奖单位按照附件3“申报推荐书及其填报说明”和《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申报评审系统用户使用手册》(系统内下载)的要求，在线完成申报书的填写。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 (一) 注册及登录

报奖单位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入申报系统，系统开放时间为9月20日09:00 AM;

1. 申报系统网址 (<http://www.baoping.camet.org.cn/>) 直接点击进入;

2.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官网 (<http://www.camet.org.cn/>) 首页进入申报页面;

## （二）在线填写申报书

报奖单位应按照系统提示完成申报书各部分的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附件证明材料。上传附件的顺序、格式、大小应严格按申报说明的要求执行。

## （三）下载申报书及盖章回传

全部内容填写完毕后，系统会自动生成带有“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logo 水印的申报书，报奖单位可在线预览，检查无误后下载打印，按要求在规定页签字或盖章，并将扫描后完整盖章版申报推荐书（包括主、附件）以 PDF 格式文档回传至申报系统。

申报推荐书中需要盖章/签字处：

- 1、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的对应位置盖公章”；
- 2、项目完成单位在“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部分经济栏”盖公章或财务章；
- 3、项目第一完成人在“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第一完成人签字处签字；
- 4、项目主要完成人在“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签字；
- 5、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在“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加盖单位公章；
- 6、推荐单位在“十、推荐单位审查表及十一、推荐单位意见表”中加盖公章；
- 7、“十三、附件中应用证明”需加盖应用单位公章，成果评价、评审意见等证明材料也要有相应的机构盖章或签字。

## （四）申报推荐书提交

上传完整盖章版申报书，检查无误后保存提交，即为申报成功。申报用户可登录系统在线查看申报状态和进度，对形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申报项目，奖励办公室将在申报系统中告知并向项目联系人发送短信提示。

### （五）推荐程序及要求

申报结束后，奖励办公室将指定账号及密码分配给推荐单位，推荐单位登录“城轨科技进步奖报评系统”后，可在报评系统内查阅项目申报推荐书，并下载推荐单位审查表、推荐单位意见表及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按照奖励文件的要求组织专家审查，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确定申报项目是否推荐及推荐等级，并按照规定填写各申报项目的推荐单位审查表和推荐单位意见表及推荐项目汇总表等，加盖公章后以 PDF 格式回传至系统。

### 三、书面申报材料提交

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至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报送的书面申报材料必须与网上系统提交的申报材料保持一致。

书面申报材料如下：（1）纸质版申报推荐书原件 1 份，将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的带有“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logo 水印的申报书主件、附件一并胶装成册，并加盖骑缝章。申报推荐书采用单面打印，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需另加封面；（2）提供一个 10 分钟以内的展现项目主要成果的影像材料（材料应包含项目背景、主要创新以及推广应用情况等内容，是整个项目的精髓浓缩），用优盘拷贝，与纸质版申报推荐书一同寄出。

#### 四、申报推荐时间

网络申报时间截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17: 00, 届时申报系统将会关闭; 书面报送材料时间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以邮寄日期为准), 逾期不予受理。推荐截止时间将另行通知。

#### 五、系统技术支持

(一) 常见系统问题请参看“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申报评审系统用户使用手册”(见系统网址 <http://www.baoping.camet.org.cn/>)。

(二) 申报系统的其他相关问题, 请联系系统开发技术人员:  
刘柳 (010-83865879)

#### 六、其他

(一) 如需申请专家回避评审工作的, 可在系统首页下载“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申报项目专家回避申请表”(见附件 4), 认真填写, 加盖报奖单位公章扫描后, 按要求上传至相关附件下的其他证明材料中。

(二) 如完成人现所在单位不是申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或前三完成人不是主要发明专利发明人/主要发明专利发明人不是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时应填写“主要完成人情况说明表”(见附件 5) 并加盖公章上传, 表格下载、上传位置同上。

(三) 本通知及其附件可在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网站、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申报评审系统查阅、下载。

(四) 其他未尽事宜可与奖励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杜哲 裘春蕊

电话：010-83935748

传真：010-83935788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五号院1号楼白云时代大厦A座19层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奖励工作办公室（1906室）

附件：

- 1、《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
- 2、《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实施细则》
- 3、《2020年度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申报推荐工作手册》
- 4、《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申报推荐项目专家回避申请表》
- 5、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人情况说明表



主题词：城轨科技进步奖 申报推荐 通知

---

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产业司、人事司

送：协会领导

抄：协会各部室、协会所属各机构

---